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0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配合 113 年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

標語
十次車禍九次快，請勿超速行駛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酒駕零容忍，酒後不開車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車戴帽勿蛇行，路上安全你最行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車不鑽縫，遠離大型車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行走行穿線，危險不越線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遵守號誌，綠燈秒數夠再過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路口降車速，道路少事故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車不藥駕，精神充足再出行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75 歲以上長者，每 3 年重新換發駕照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
*請協助將 10 月宣導成果於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PA3m3YJo7aanyBg8>